教育部111年度
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
-增辦場次課程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，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。

參、參與對象

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，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：

一、 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二、 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三、 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四、 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肆、薦派員額

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。(請各縣市推派5-10位報名參加，並依據是否已通過本單位之研習課程，分別報名初階、進階或高階班)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

講師完訓後，各縣（市）舉辦的社群召集人課程將優先聘用本計畫完訓名單為課程講師。

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：

1. 召集人講師「初階」課程：
  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  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6 小時。
  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2 小時、選修課程 1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。
   (4) 對象：初次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2. 召集人講師「進階」課程：
  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  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6 小時。
  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。
   (4) 對象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師長。
3. 召集人講師「高階」課程：
  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  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6 小時。
  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。
   (4) 對象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師長。

二、研習進行方式：

（一）講解、實作、演練及教材設計。

（二）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。

三、評量：

（一）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、作業繳交之學員，本單位將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，並由研習單位發予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未全程參加者或試講、作業未通過者，僅發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課程特色：

（一）課程採分階課程，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

1. 初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。
2. 進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3. 高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
五、其他：

（一） 社群召集人之計畫為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(簡稱精進計畫）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，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縣（市）內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。

（二） 未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聘任，將以有擔任社群召集人者為優先。

（三）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，各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（含）15分鐘者，則視為缺課，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。

（四） 選修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10人，本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學員之報名之選修班別。

（五） 因本課程全面採取線上授課，請參與學員需有視訊及麥克風設備（可同步以手機進行收音及收訊)。

陸、辦理場次之日期與地點

此次辦理的場次增辦場次資訊如下

（一）北區場次

(1)日期:111年9月24日(週六)

(2)時間:上午9時至下午4時(報到: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)

(3)地點:全面採用Google meet線上授課

（二）中區場次

(1)日期:111年10月1日(週六)

(2)時間:上午9時至下午4時(報到: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)

(3)地點:全面採用Google meet線上授課

柒、報名時間、方式

一、時間：

（一）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/單位承辦人統一報名

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（週三）前受理報名；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/單位承辦人將附件檔之「培訓課程報名表單」(excel檔)填寫完畢後回傳至以下承辦人之信箱：陳鈺珊助理，e-mail：cys3150@go.utaipei.edu.tw

（二）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

若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/單位承辦人已送出報名表單，逾期但欲報名課程之師長，請於111年9月2日(週五) 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111

二、報名方式:

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所屬區域薦派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師。

（一） 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

（二） 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

三、課程相關資訊網址:

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111

請掃描左方 QR Code 進入網頁

四、相關問題可逕洽：

（一）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　陳鈺珊助理　電話 02-23113040 轉 8435

e-mail：cys3150@go.utaipei.edu.tw

捌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 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
講師培訓課程 課程表
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 colspan="3">初階課程</th><th colspan="2">進階課程</th><th colspan="2">高階課程</th></tr>
<tr><th>時間</th><th colspan="3">課程內容</th><th colspan="2">課程內容</th><th colspan="2">課程內容</th></tr>
<tr><td>08:40-
09:00</td><td colspan="7">報到</td></tr>
<tr><td>09:00-
09:10</td><td colspan="7">始業式(研習課程說明)</td></tr>
<tr><td>09:10
-
10:50</td><td>必修課程</td><td colspan="2">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
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（含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）
3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分析與分享</td><td rowspan="16">必修課程</td><td rowspan="16">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深化
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轉型</td><td rowspan="16">必修課程</td><td rowspan="16">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相關概念
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指標
3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永續發展</td></tr>
<tr><td>10:50-
11:00</td><td colspan="2">中場休息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4">11:00
-
12:00</td><td rowspan="14">選修課程</td><td rowspan="2">語文領域
（國語文）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語文領域
（英語文）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數學領域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高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社會領域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自然領域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彈性領域</td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>高中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藝術領域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/tr>
<tr><td>健體領域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綜合領域</td><td>國小組</td></tr>
<tr><td>12:00-
13:00</td><td colspan="7">午休時間</td></tr>
<tr><td>13:00
~
15:40</td><td>試講課程</td><td colspan="6">試講課程</td></tr>
<tr><td>15:40~
16:00</td><td colspan="7">綜合座談暨閉幕式</td></tr>
</table>